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20〕5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6号），现将2020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支出列2020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尽快安排到项目。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

块下达”，资金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各地要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人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附件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300.22	
1	临翔区	52.53	
2	凤庆县	33.46	
3	云县	32.13	
4	永德县	32.84	
5	镇康县	32.3	
6	双江县	31.65	
7	耿马县	31.94	
8	沧源县	53.37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